

序號 114-11-_____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附件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

申請人 (「獨立戶」為用水名義人；「公寓」可推派共有水塔之代表人；「大樓」為管委會)	姓名：	水號： (總表及獨立表水號) (每一水號僅限申請一次)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用水地址：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 _____路/街	(宅) (手機)	電話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水地址					
代理人 (如無代理人，此部份無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宅) (手機)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清洗水塔補償：清洗水塔 _____戶/個/組/噸，合計 _____元整。				
		水塔類別	型態	申請上限金額 (單位：元)	實際核銷金額 (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	水塔	\$2,500/戶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只有一個上水塔	\$2,500/個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上下各一個水塔	\$4,5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4,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6~8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6,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6~8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5,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9~15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7,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9~15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6,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8,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7,000/組		
水池 50 噸以上			90 元/噸		
申請事實概述 (應包含事發時間、地點、事發經過及理由)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遭受油污染，導致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七堵區、中山區及新北市汐止區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委外清洗水塔之支出。 (受影響里別詳後)				
檢附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影本(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亦需一併檢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浮貼處</div> (二) 匯款帳號影本(帳戶名需為申請人)。				

浮貼處

(三) 佐證文件資料(申請人須負舉證責任):

照片共_____張(需顯示或備註拍攝日期)、發票或收據共_____張。
請檢附清洗水塔照片。

(如檢附多張文件欄位不足時,請另黏貼於A4白紙合併裝訂,及註明申請人姓名)

《受影響里別》

(一) 基隆市

1. 安樂區：七賢里、三民里、中崙里、五福里、內寮里、六合里、四維里、外寮里、永康里、安和里、西川里、壯觀里、定邦里、定國里、長樂里、新西里、新崙里、嘉仁里、樂一里、興察里、鶯安里、鶯歌里、武崙里
2. 中山區：中山里、中和里、中興里、仁正里、太白里、文化里、仙洞里、民治里、安平里、安民里、西定里、西康里、西華里、西榮里、協和里、和平里、和慶里、居仁里、健民里、通化里、透明里、新建里、德安里、德和里
3. 七堵區：八德里、正光里、正明里、永平里、永安里、自強里、長興里、泰安里、富民里
4. 仁愛區：仁德里、文安里、文昌里、水錦里、玉田里、兆連里、光華里、同風里、和明里、忠勇里、明德里、林泉里、花崗里、虹橋里、書院里、博愛里、智仁里、朝棟里、新店里、獅球里、福仁里
5. 信義區：仁壽里、東光里、東安里、東明里、東信里、信緣里、智誠里、智慧里、義和里、義幸里、禮東里、禮儀里

(二) 新北市

汐止區：茄苳里、湖興里、橋東里、保安里、拱北里、江北里、鄉長里、湖光里、忠孝里、城中里、保新里、八連里、保長里、新昌里、復興里、秀峰里、義民里、智慧里、信望里、禮門里、長安里、烘內里、厚德里、仁德里、東山里、白雲里、文化里、自強里、康福里、福安里、崇德里、建成里、秀山里、大同里、山光里、樟樹里

申請人簽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廠所受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或蓋章)

*填表若有任何疑慮,請撥打客服專線 02-24582233 轉 410~412。

審核(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切結暨委託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案，申請人
_____業已填畢「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
申請書」，因有下列情形，補充聲明如下：

- 申請人代表同一用水地址(水號)所有人或使用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若有不實，申請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聲明：「本案如經台水公司同意賠償，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再向台水公司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情事」。
- 申請人如非水號所有人(用水名義人)，但使用水號所有人之水號申請賠償，申請人聲明後續如與水號所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聲明後續如與其他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被推派為共有水塔之代表人，聲明後續如與其他水塔共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委託聲明：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賠償申請，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